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56號

原告 吳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湯詠煊律師

許季堯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8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本金：367,809元。

(二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利息：468,014元（計算式：106年10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共3年276日，本金367,809元× $(3+276/365)$ ×年息20%=276,310.21元；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1日止共3年94日，本金367,809元× $(3+94/365)$ ×年息16%=191,704.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835,823元。